

國立臺南大學普通物理實驗室工作守則

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科教室管理委員會議通過

1. 各項教學實驗均應於指定實驗室或指定場所中施行。
2. 實驗必須設備、器材及藥品等應在實驗前向相關準備室管理人員填單借用、當面清點無誤後攜至指定處所使用，借用之物品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攜離。
3. 實驗後各項借用物品應整理清潔，逐一點交管理人員；未用完耗品應同時歸還。
4. 實驗設備、器材及藥品等均應小心使用，若有不當使用而造成損失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5. 藥品的取用或調和均應在指定位置依操作程序進行，用具的清洗亦應在適當處所為之並且歸回原位。
6. 若有加壓、加熱或劇烈化學反應之實驗時，實驗者應密切監看，不得離開。
7. 實驗中應注意實驗安全，做妥適當防護；避免意外發生並熟悉消弭災害的正規程序。
8. 實驗程序依教師指定為之；實驗室之管理由專任管理人員負責。
9. 飲料、食物不得攜入實驗室；實驗室內應保持安靜，不可喧嘩吵鬧。
10. 廢棄物如廢電池、藥品空罐等應放置於廢棄物回收桶。
11. 各實驗室內之儀器若有搬動時，須經負責保管人同意方可搬動，並加以登記。
12. 實驗結束後，應整理使用過的設備及器材，最後離開實驗室者應負責關閉電燈及冷氣機開關。
15. 進出實驗室之人員應定期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14. 本守則經本院專科教室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進入實驗室前請詳細閱讀並遵守實驗室工作守則